**西 南 大 学 文 件**

西校[2008]329号

**西南大学关于本科学生授予学士学位的补充规定**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学生毕业授位工作，根据《西南大学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有关精神和要求，对我校本科学生毕业授位中学分绩点计算等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平均学分绩点等于学科基础课、专业发展必修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的每一门课程学分乘该门课程绩点之和除以这些课程的学分之和。公式为：

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学分×绩点)/总学分

百分制、五级制考核成绩与绩点的对应关系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百分制 | 90－100 | 80－89 | 70－79 | 60－69 | ＜60 |
| 五级制 | A（优） | B（良） | C（中） | D（及格） | E（不及格） |
| 绩点数 | 4 | 3 | 2 | 1 | 0 |

在平均绩点计算中将五级制进行分数定值转换时，其标准为： A（优）转换为95分，B（良）转换为85分，C（中）转换为75分，D（及格）转换为65分；若存在合格与不合格等级的一律按70分转换。

二、学位外语考试。针对2007届和2008届学位外语未通过的学生和2005级要求考试学位外语的学生，学校将按原要求于2009年5月和2010年5月各组织一次学位外语考试。从2011年开始，取消学校学位外语考试。

三、国家外语考试和计算机等级考试成绩覆盖。一般本科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国家四级外语考试，成绩达60分（100分制）或425分（710分制）以上（艺体类、双少生、应用技术本科学生可参加重庆市英语应用能力A级考试，成绩达合格标准），可以申请覆盖学期外语课程考试成绩，覆盖后学期外语成绩记60分。参加全国高等学校非计算机专业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及以上达到合格标准（艺体类学生参加一级及以上考试达到合格标准），可以申请覆盖学期计算机课程考试成绩，覆盖学期计算机成绩记为60分。

四、2009届学生授位条件。对2009届毕业学生，可以按原西校［2006］413号文件要求审核授位，也可按现西校［2008］328文件要求审核授位，满足其中之一即可。2010届毕业生开始，一律按西校［2008］328号文件执行。

                         二ＯＯ八年十一月十一日